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周采潔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0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npjye102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01364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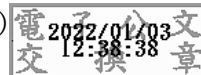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及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各1份  
(A21000000I\_1101364845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01364845\_doc2\_Attach2.pdf、  
A21000000I\_1101364845\_doc2\_Attach3.ods、  
A21000000I\_1101364845\_doc2\_Attach4.pdf、  
A21000000I\_1101364845\_doc2\_Attach5.pdf、  
A21000000I\_1101364845\_doc2\_Attach6.pdf、  
A21000000I\_1101364845\_doc2\_Attach7.ods、  
A21000000I\_1101364845\_doc2\_Attach8.ods、  
A21000000I\_1101364845\_doc2\_Attach9.ods、  
A21000000I\_1101364845\_doc2\_Attach10.pdf、  
A21000000I\_1101364845\_doc2\_Attach1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0年12月27日召開「研商111年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措施會議」紀錄及修正「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內政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（1957社會福利諮詢專線）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蘇副司長昭如、王簡任視察燕琴、黃專門委員淑惠、李科長璧如、胡科長彩惠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【第1科】（均含附件）



社會救助科 111/01/03 13:07



131110000294 有附件